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朝晖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